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TDZB-2026-2022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

甲 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乙 方：陕西腾耀鑫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乙方： 陕西腾耀鑫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编号： TDZB-2026-202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955,980.00元）。此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改变。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直接工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运杂费、措施费、耗费、税金、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项目所涉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材料清单（附合同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出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旨在为乙方提供前期施工资金，确保工程顺利开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预付款，不得挪作他用。

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竣工验收款的支付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

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竣工验收款。

质量保证金：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二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旨在确保工程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能够及时进行维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相关费用。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 工程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工期：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总工期：30天。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甲方批准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 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工程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具体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结构安全可靠，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装修工程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无裂缝等质量缺陷。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场地、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可委派专业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且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时支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不得有嬉笑、打闹等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及第三方工作、生活的干扰及影响，施工完毕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乙方应制定保护措施，加强对工程项目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实施图纸、材料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验报告、竣工图等。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及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并经实际验收合格方可确认。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2、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 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 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自然灾害、市政规划更改或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 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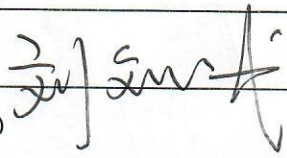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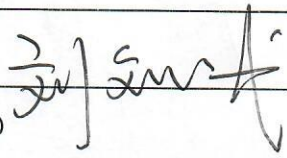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成交供应商(公章) 陕西腾耀鑫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尚华路经开第三学校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八号商联大厦626室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大山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王愿愿
电话: 029-81310815	电话: 13186155881
传真:	传真: 029-836621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行
账号: 3700085109100084715	账号: 2701010201201000135100
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公章) 	